

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罗庄区财政局文件

关于印发《罗庄区 2019 年度省市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调整使用计划》的通知

罗庄街道办事处、傅庄街道办事处、盛庄街道办事处、册山街道办事处、高都街道办事处、沂堂镇人民政府、褚墩镇人民政府、黄山镇人民政府：

现将《罗庄区 2019 年度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使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罗庄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8日

罗庄区 2019 年度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调整使用计划

根据《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鲁财农〔2017〕61号）和《临沂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临财农〔201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的意见》（临扶办字〔2018〕15号）要求，对2019年度省级资金674万元和市级280万元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安排调整如下：

一、任务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实现长期稳定脱贫为核心，重点支持扶贫特惠保险、产业扶贫、整村提升、深贫解困等工作。2018年底全区共4628户7925人继续享受脱贫攻坚政策贫困人口。2019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围绕“巩固提升，”坚持规划引领，搞好统筹结合，全面覆盖继续享受扶贫政策的贫困群众，确保如期完成2019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二、基本原则

1、坚持责任明晰。区扶贫办、区财政局根据贫困人口分布情况和贫困村特点，搞好统筹兼顾，统一资金安排使用方向。根据任务安排，目标责任逐级明确到街镇、相关村。

2、坚持突出重点。参照贫困人口分布和资金项目措施覆盖等因素，引领资金向脱贫攻坚重点关注街镇、向项目措施覆盖薄弱的村倾斜，做到应扶尽扶、精准帮扶。

3、坚持公开透明。注重群众参与，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及时公开分配资金、产业发展项目、保障措施和资金使用、收益分配等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4、坚持效益最优。在优先安排扶贫特惠保险、“三无”失能护理补助、D级危房改造补助等资金使用的基础上，其他资金原则上全部用于产业发展，让资金项目措施覆盖更多的贫困户，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

三、资金安排

(一) 扶贫特惠保险资金

对2018年底全省动态调整后继续享受脱贫攻坚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人口实施意外伤害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对其中参加2019年度山东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施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按照不低于去年补助标准的要求，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每人300元，省级意外伤害保险每人10元，家庭财产保险每户10元。共安排资金250.303万元。(区级资金15.203万元待资金下达后拨付)

1、医疗商业补充保险：共237.75万元。①省级资金127.447万元②市级资金95.1万元③区级资金15.203万元

2、意外伤害保险：省级资金7.925万元(7925*10=79250)

3、家庭财产保险：省级资金4.628万元(4628*10=46280)

(二) 产业项目资金。扣除上述保障类资金后，共安排产业项目资金699.16万元。其中省级资金522万元，市级资金177.16万元。按照人口因素法和向重点区域倾斜的原则，切块到街镇。分配明细见附件2。

四、实施程序

(一)计划编制。区扶贫办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和区委、区政府有关要求,紧密结合区扶贫开发工作实际,认真研究确定扶贫资金使用计划,报批后及时下达。

(二)资金拨付。区财政局对上级下达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已经明确到街镇的,于15日内拨付至下一级财政部门。街(镇)财政所收到扶贫资金后5日内拨付到街(镇)经管站扶贫资金专户。扶贫、财政、经管部门要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资金拨付必备材料和拨付流程,在项目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后,于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拨付到位,不得故意延压、滞留资金。

(三)资金报账。报账票据必须与项目实施方案中资金概算的内容相吻合。除直接补助到户项目、培训项目的务工补助、工程类项目的技工补助费用按名册报账外,其余一律使用税务发票,并附相关附件。

五、监督管理

(一)强化保障。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完善资金监管制度,严格执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户存储、专账登记、专人管理制度,规范扶贫资金报账支出、会计核算流程,严格执行资金合规性审查和资金使用公告公示制度,确保资金规范使用、阳光运行。

(二)加强调度。结合工作考核,严格执行月调度制度,按时上报专项资金拨付、使用、监管和整合资金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完善考核通报制度,及时了解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加快报账支出进度。

(三)落实责任。强化时间节点,实施全程监管。区扶贫、财政等有关部门将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

扶贫资金的监督检查。各街（镇）要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对项目村和实施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纠正问题。对检查中发现有违反规定，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查处，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附件：1、2019年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使用计划明细表

2、2019年度省市产业扶贫资金调整使用计划明细表

附件 1:

2019 年度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调整使用计划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资金类别	下达金额	使用方向	安排金额
省级	674	扶贫特惠保险	140
		雨露计划	4
		建档立卡工作经费	8
		产业项目	522
市级	280	扶贫特惠保险	95.1
		“三无”失能护理补助	6.24
		危房改造补助	1.5
		产业项目	177.16
合计	954		954

附件 2:

2019 年省市产业扶贫资金调整计划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街镇	脱贫享受政策总户数	脱贫享受政策总人数	在全区所占比例	本次产业项目分配资金额度
罗庄街道	222	416	5%	50 (省级)
傅庄街道	686	1115	14%	100 (省级)
盛庄街道	1069	1704	22%	150 (省级)
册山街道	145	309	4%	\
高都街道	121	249	3%	\
沂堂镇	843	1557	20%	143 (省级)
褚墩镇	780	1290	16%	177.16 (市级)
黄山镇	762	1285	16%	79 (省级)
合计	4628	7925	100%	699.16